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核报告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期间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71 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中铁工业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铁工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工业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铁工业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铁工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殷莉莉

殷莉莉



2017年6月26日

一、 编制基础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二、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8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48,895.00 元。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并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	5.60
2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	4.10
3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3.00
4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
5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4.20
6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2.90
7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3.00
8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2.00
9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2.00
10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0
11	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	3.00
12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3.80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90
	合计	60.00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期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 续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的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包括借款)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止期间，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	1.83
2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	1.14
3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0.14
4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90
5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0.28
6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0.10
7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0.12
	合计	4.51

编制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